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60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昭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沅

　　章皓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15年1月4日下午17時許，在臺北市陽明山擎天崗站等待搭乘被告所經營之108線公車，公車到站並開啟車門後，排在原告前方之約5名男、女乘客，於車門開啟期間未及時上車，原告擔心公車關門離站，遂先行上車。未料，上開5名男、女乘客隨即上車，並於公車車廂內公開指責原告插隊。其中一名女性乘客於眾多乘客面前，明確確指向原告並高聲表示：「我就是在罵你啦!是你插隊，後面這位先生上不了公車也是因為你的關係啦!」，其

後，另有其他乘客不明就裡加入附和：「說的有道理」、「該下車的人是你」。上開言語指責係於公車滿載、空間密閉、原告無法即時離開之情況下發生，致原告於眾目睽睽下遭多名乘客共同指責與羞辱。被告僱請之公車司機未盡最低限度處理義務，未採取任何維持乘車秩序之作為，放任上述衝突持續發生，其消極不作為，已違反被告對乘客應負之運送契約義務。原告於被告所管控之密閉空間內，遭多名乘客公開指責與言語羞辱，人格尊嚴受損，並承受顯著精神痛苦與心理壓力，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否認自己有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、地搭乘被告所經營之108線公車，於上車時因遭其他乘客認有插隊之疑慮，而遭一名姓名年籍不詳之女乘客以：「我就是在罵你啦!是你插隊，後面這位先生上不了公車也是因為你的關係啦!」等語辱罵，精神上因而受有莫大痛苦云云，並提出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以為證明(見北小卷第19頁），惟被告並非侵權行為人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及與其所受損害結果間之相當因果關係，自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要件未合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

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